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宇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52,729	35,126
收益成本	5	(146,813)	(22,248)
銷售費用	5	(2,002)	(1,319)
行政費用	5	(18,190)	(13,563)
其他收入		4,149	21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1)	64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2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180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11,435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6	(81,206)	—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5	1,549	(566)
財務收入		274	3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06)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4,074	(1,985)
所得稅(費用)/回撥	7	(18,130)	2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944</u>	<u>(1,718)</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 盈利/(虧損)(以港仙計)			
—基本	8	<u>0.35</u>	<u>(0.10)</u>
—攤薄	8	<u>0.34</u>	<u>(0.10)</u>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	3,1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6	14,677
投資物業		24,896	49,896
其他無形資產		1,858	1,85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50,459	171,26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39	1,145
貸款及應收款項		7,816	7,710
電影訂金		37,293	37,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	74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309	-
		<u>126,014</u>	<u>288,0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3	3,284
應收賬款	9	39,600	24,758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22	28,2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17,980	-
應收貸款	10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0	50,430
		<u>277,115</u>	<u>106,745</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3,569	1,654
		<u>320,684</u>	<u>108,399</u>
總資產		<u>446,698</u>	<u>396,45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21	34,235
股份溢價		135,680	135,293
其他儲備		96,004	14,229
保留盈利		63,340	57,396
總權益		<u>329,345</u>	<u>241,15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70	246
		<u>18,532</u>	<u>246</u>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324	4,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67,444	15,981
已收訂金		24,064	133,8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融資租賃承擔		17	4
應繳稅項		1,083	1,083
		<u>97,933</u>	<u>155,058</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負債		<u>888</u>	<u>—</u>
		<u>98,821</u>	<u>155,058</u>
		-----	-----
總負債		<u>117,353</u>	<u>155,304</u>
		-----	-----
總權益及負債		<u>446,698</u>	<u>396,457</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1,863</u>	<u>(46,65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7,877</u>	<u>241,399</u>
		=====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放貸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中期期間之收入的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財務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時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金融工具 ¹
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財務準則第7號及財務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²
財務準則第10號、財務準則第12號及 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之主席，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如下：

-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
-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放貸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及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財務收入及所得稅費用不包括在經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內。除以下列明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按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總資產除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租賃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電影訂金、存貨、應收賬款、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外，均乃集中管理。此等項目為與總資產負債表資產對賬之一部份。

本集團之分部間交易主要包括授出電影版權，乃按成本互相轉讓。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其計量方法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各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之銷售	4,232	144,381	830	-	51	3,235	-	152,729
分部間之銷售	-	1,247	-	-	-	12	(1,259)	-
	<u>4,232</u>	<u>145,628</u>	<u>830</u>	<u>-</u>	<u>51</u>	<u>3,247</u>	<u>(1,259)</u>	<u>152,729</u>
業績								
分部業績	(959)	(4,520)	390	(948)	(708)	(1,884)	-	(8,629)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180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11,43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81,206)
財務收入								2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074
所得稅費用								(18,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5,944</u>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47	1,056	5	-	38	6	-	1,252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2,312
總資本性開支								<u>3,564</u>
折舊及租賃土地之攤銷	115	46	-	-	2	29	-	192
未分配折舊及租賃土地之攤銷								399
總折舊及租賃土地之攤銷								<u>591</u>
電影版權之攤銷	2,125	122,082	-	-	-	-	-	<u>124,207</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之銷售	3,474	27,258	280	-	-	4,114	-	35,126
分部間之銷售	-	2,030	-	-	-	45	(2,075)	-
	<u>3,474</u>	<u>29,288</u>	<u>280</u>	<u>-</u>	<u>-</u>	<u>4,159</u>	<u>(2,075)</u>	<u>35,126</u>
業績								
分部業績	(2,859)	(8)	211	-	-	363	-	(2,293)
財務收入								<u>3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5)
所得稅回撥								<u>2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718)</u>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802	26	25,527	-	-	2	-	27,357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u>49,938</u>
總資本性開支								<u>77,295</u>
折舊及租賃土地之攤銷	122	36	-	-	-	18	-	176
未分配折舊及租賃土地之攤銷								<u>290</u>
總折舊及租賃土地之攤銷								<u>466</u>
電影版權之攤銷	2,092	13,153	-	-	-	-	-	<u>15,24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316	93,145	52,095	117,980	10,000	13,473	-	295,009
其他無形資產								1,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0
其他未分配資產								61,493
總資產								<u>446,698</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銷售貨品 港幣千元	電影放映、 授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出租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放貸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215	94,564	49,910	-	-	17,918	-	173,607
其他無形資產								1,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3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9,821
總資產								<u>396,457</u>

5.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列在收益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收入）／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124,207	15,245
租賃土地之攤銷	41	41
自置資產之折舊	427	419
租賃資產之折舊	123	6
存貨之撇銷	-	566
撥回此前撇銷之電影訂金	(1,549)	-
僱員福利開支	12,539	9,255
已售存貨成本	1,664	1,418

6.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25元發行34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兩年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總額不超過港幣85,500,00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上述協議構成一項衍生工具。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認股權證，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約港幣81,206,000元。該等認股權證確認為權益工具，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獲行使。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等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7. 所得稅(費用)／回撥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扣自)／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回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	239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257	28
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18,387)	-
	<u>(18,130)</u>	<u>267</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5,944</u>	<u>(1,718)</u>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13,601	1,711,770
因購股權產生的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24,558	-
因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的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的影響	12,12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0,280</u>	<u>1,711,770</u>

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600	24,900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42)
應收賬款－淨額	<u>39,600</u>	<u>24,758</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39,130	10,175
91日至180日	14	4,761
180日以上	456	9,822
	<u>39,600</u>	<u>24,758</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由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交易均以記賬形式進行。

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遍佈世界各地。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港幣60,000元的銀行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撥備於備付賬戶內撇銷（二零一二年：無）。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向一名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額：	港幣10,000,000元
期限：	六個月
利率：	每年8.5厘
擔保人：	借款人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599	1,511
91日至180日	246	167
180日以上	2,479	2,486
	<u>5,324</u>	<u>4,164</u>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者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份收入。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港幣5,495,700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份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份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為數港幣350,905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份費用，所有有關費用已支付。由於指令並無解除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港幣1,804,099元（即港幣7,299,799元減港幣5,495,700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現追討因該不當利用權利而令寰宇娛樂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現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而且，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VCD）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而且，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支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撥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e Films (Holdings) Limited (「UFH」, 作為賣方) 與林小明先生 (作為買方) 就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宜投資有限公司 (「俊宜」)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有條件協議; 以及UFH及寰宇鐳射錄影 (作為賣方) 與林小明先生 (作為買方) 就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寰宇物業投資」)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有條件協議 (「寰宇物業投資協議」) 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與俊宜及寰宇物業投資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 並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港幣43,569,000元及約港幣888,000元列賬。

於訂立寰宇物業投資協議之前, 本集團一直使用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1座 (「偉倫中心物業」) 及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樓的五個停車位 (「偉倫中心停車位」) (均由寰宇物業投資擁有) 作為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於寰宇物業投資協議完成後, 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偉倫中心物業及偉倫中心停車位作相同用途, 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與寰宇物業投資訂立租賃協議,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 月租為港幣244,000元。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合約購買而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合約出售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鐵聯傳媒」,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745)) 之171,500,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 佔中國鐵聯傳媒已發行股本約4.17%, 現金代價為港幣60,025,000元。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35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34.7%至約港幣152,700,000元，主要受惠於回顧期內新推出之兩部大型製作電影「逃出生天3D」及「掃毒」之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利潤約港幣5,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700,000元，此主要乃由於投資證券產生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11,400,000元，儘管本集團亦(i)因廣告費用及製作成本增加導致授出新推出電影版權之毛利貢獻減少約港幣7,100,000元，而上年同期授出更多非新推出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其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版權錄得較高之毛利；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公平值虧損約港幣81,200,000元。

錄像發行

於回顧期內，本地錄像發行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約2.8%（二零一二年：約9.9%）。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8%至約港幣4,200,000元，原因是回顧期內推出的新影片數量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有所改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毛利約港幣443,000元（二零一二年：毛虧約港幣36,000元）。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期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港幣144,4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7,300,000元增長約429.7%，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之約94.6%（二零一二年：約77.6%）。

該業務分部收益大幅增長主要乃受惠於回顧期內推出之兩部大型製作電影「逃出生天3D」及「掃毒」之收入。而上年同期並無推出此類新的大型製作電影。

然而，該分部期內之毛利貢獻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8,500,000元降至約港幣1,400,000元，降幅為約83.5%。毛利貢獻下降乃由於期內新推出電影之廣告費用及製作成本增加。而上年同期授出更多非新推出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其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版權，故錄得之毛利較高。

出租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分部之收益錄得約2.96倍之增長，由約港幣280,000元增至約港幣830,000元。期內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一項物業由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並於期內成功將其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證券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開始投資於主要由香港上市公司組成的股票市場。管理層團隊在投資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本集團亦將於需要時考慮尋求第三方專業意見。本集團於選擇投資證券時並無界定標準或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逐個考慮個別證券，分析其風險及預期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約港幣6,600,000元（投資成本），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得投資證券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11,400,000元。

放貸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亞洲財務有限公司（「寰宇亞洲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獲得放貸人牌照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放貸業務。寰宇亞洲財務主要通過個人推介獲得客戶及以高資產人士及公司（各自之資產總值至少有港幣1,000,000元）為目標進行放貸。鑒於放貸業務的激烈競爭，寰宇亞洲財務將逐個根據各借貸人的狀況向其授出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及如需要將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向借貸人採取法律行動。寰宇亞洲財務在授出任何無抵押貸款時將整體上考慮借款人之收入／利潤及資產，以控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寰宇亞洲財務已向一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授出合共港幣1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該上市公司已向寰宇亞洲財務就該貸款提供公司擔保及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儘管本集團管理層之前並無管理放貸業務的經驗，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僱用專業律師及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就地域貢獻而言，於回顧期內，來自海外市場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8.2%（二零一二年：約38%）。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之收益增加約港幣97,700,000元至約港幣10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70.7%（二零一二年：約29.2%）。期內，來自海外市場之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兩部在中國內地推出的大型製作電影「逃出生天3D」及「掃毒」帶來的授權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期內之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00,000元增加約19.5倍至約港幣4,100,000元。該增長主要乃受惠於期內本公司電影之贊助收入約港幣4,100,000元（二零一二年：零）。

銷售費用

期內之銷售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1,300,000元增加約51.8%至約港幣2,000,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推出的新電影數量增加。

行政費用

期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13,600,000元增加約34.1%至約港幣18,2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港幣3,300,000元。

所得稅(費用)／回撥

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費用約港幣18,1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期內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遞延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000,000元，故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回撥約港幣300,000元。

新投資／潛在投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本集團與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駿科」，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該合資公司應按各合資方協定於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其股份將由駿科及本集團各自擁有50%。合資方擬定於註冊成立後，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

合資公司應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三個月內成立：

- (1) 本公司及駿科均已根據合資協議完成就合資協議、財務、組織架構、法律、經營及其他事務對對方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2) 駿科完成收購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有關詳情於駿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部達成，則合資協議將告終止。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

合資公司的股本應由駿科及本集團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注入。所有注資均須為現金出資。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會根據合資公司之發展而增加，而於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將為港幣40,000,000元，有關投資須由駿科及本集團分別出資50%。

除上述於合資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簽訂兩份合作框架協議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多彩貴州城建設經營有限公司（「貴州多彩」）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擬於多彩貴州城之開發項目（「多彩貴州城項目」）進行之合作，多彩貴州城為將於中國貴陽市建設之商業、休閒及旅遊景點。在多彩貴州城建設及營運階段，本集團將為貴州多彩提供設計、規劃及管理及人員培訓服務，同時將研究在多彩貴州城內投資興建高級電影院。

本集團概無有關與貴州多彩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之時間表。然而，框架協議規定倘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並無就彼等的建議合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將失效。概無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於簽訂有關正式合作協議之前可進行磋商之排他期。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香江娛樂」）與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中國鐵聯傳媒」，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之全資附屬公司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FingerA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FingerAd框架協議」）。

本集團概無有關與FingerAd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之時間表。香江娛樂與FingerAd在(aa)香江娛樂與FingerAd對就FingerAd框架協議之有關事項作出的初步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及(bb)(A) FingerAd或中國鐵聯傳媒或其附屬公司；及(B) 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i-Marker」）之間根據i-Marker與FingerAd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後的兩個月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以列明雙方合作上之界定條款，如權利及責任、投資金額、成本分配及利潤分派等事項。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前並未達成，FingerAd框架協議將會終止。概無FingerAd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於簽訂有關正式合作協議之前可進行磋商之排他期。

根據FingerAd框架協議，香江娛樂與FingerAd擬於下列領域進行合作：

1. 香江娛樂應向世界級荷里活及國際電影與電視製片公司推薦FingerAd，促成彼等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2. 香江娛樂與FingerAd應共同制定進口電影計劃及策略；
3. 香江娛樂應為FingerAd進口之境外電影及電視節目提供發行及銷售渠道；及
4. 香江娛樂與FingerAd應共同投資於中國設立戲院院線。

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僅列出初步合作意向，須待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合作協議載明合作的界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的投資金額、利潤分享安排、成本分配及義務）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上述合資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公佈。

展望

中國內地電影市場發展態勢良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的數據，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總票房創出紀錄新高，達約人民幣217.7億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27.5%。

不僅中國內地電影市場持續增長，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市場亦展現出巨大增長潛力。中國內地擁有最龐大的移動電話用戶群，加上智能電話的使用日漸增加，令移動電話遊戲需求快速增長。根據互聯網研究機構艾瑞諮詢集團（「艾瑞」）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發佈的最新報告，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預期達約人民幣891.6億元，其中移動電話遊戲為主要增長動力，估計佔網絡遊戲市場總值的約16.7%。艾瑞亦預測，到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網絡遊戲市場的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2,245.7億元，其中約31.4%將來自移動電話遊戲。此外，鑒於美國的六家主要電影製作企業正設立視像遊戲部門以直接參與視像遊戲開發，本集團認為電影業與視像遊戲業合作已成為主流趨勢。因此，誠如第18頁「新投資／潛在投資」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為進軍中國內地的網絡遊戲市場，本集團已與駿科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及銷售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

為應對中國內地娛樂行業的迅速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在娛樂行業的多個領域（如娛樂、遊戲、博彩及其他文化相關業務）以及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相關的其他業務物色其他新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娛樂行業的業務類別。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港幣87,8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0,400,000元）。現金結存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投資物業及購買電影版權以及投資製作中電影所用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446,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港幣50,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跌幾乎至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乃根據本集團之長期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79,000元（須於五年內完全償還）以及本公司總權益約港幣329,300,000元計算。

期內並無財務成本支出（二零一二年：無）。

因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管理層認為所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及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3.25（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7）。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港幣34,32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4,235,000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716,049,79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組成。

期內，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及配發4,279,4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新股份（「股份」）。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25元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授權其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兩年期間按初始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25元（「初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不超過港幣85,500,00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根據初始認購價每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港幣0.25元，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最多配發及發行342,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2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令其持有人有權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不超過港幣85,500,000元之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新股份。

期內，本公司因發行認股權證而導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81,200,000元。

除已發行普通股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i)本公司與(ii)貴州豐瑞投資有限公司（「豐瑞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貴州光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光大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以本金總額港幣95,000,000元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港幣0.50元。可換股票據將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

認購方合共於貴州多彩擁有52%股本權益，其中光大能源及豐瑞投資分別於貴州多彩擁有15%及37%股本權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50元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6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會每年檢討，其中部份僱員亦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之參與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作的貢獻及支持之鼓勵及／或獎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067元之認購價授出34,235,403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三年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之購股權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相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2%。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於期內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幣	於期初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本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 港幣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27/6/2012	27/6/2012– 26/6/2015	0.067	17,117,703	-	-	17,117,703	0.064
楊劍標先生	27/6/2012	27/6/2012– 26/6/2015	0.067	4,279,425	-	-	4,279,425	0.064
營運總裁 林小強先生	27/6/2012	27/6/2012– 26/6/2015	0.067	8,558,850	-	-	8,558,850	0.064
根據僱傭合約工作之 合資格僱員	27/6/2012	27/6/2012– 26/6/2015	0.067	4,279,425	-	(4,279,425)	-	0.064
				<u>34,235,403</u>	<u>-</u>	<u>(4,279,425)</u>	<u>29,955,978</u>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被授予、行使或取消。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其結束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

鑒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到期及為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如適用）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賞。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發行購股權之總數為171,604,979份，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所認購之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被授予、行使或取消。

有關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有關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須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蔡永冠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關於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網頁 (www.uih.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公佈。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